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海龙先生递交的辞职信。陈海龙先生因任期即将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辞职后，陈海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陈海龙先生于2018年12月27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陈海龙先生任期将于2024年12月26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海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陈海龙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海龙先生的辞职信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陈海龙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陈海龙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